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通知信函

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通知信函

- (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函有關 (1) 發行標的二零二四年管理人費用基金單位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特別大會通告及 (ii) 代表委任表格(「本次公司通訊」)之發佈通知

我司謹通知閣下，春泉產業信託之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請在春泉產業信託網站 www.springreit.com 主頁項下的「投資者關係」閱覽本次公司通訊。

倘閣下擬收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及使用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寄回春泉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免費發送予閣下。

請注意，當閣下填寫申請表格以索取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後，即表示閣下確認擬收取春泉產業信託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附註2)的印刷本。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春泉產業信託之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附註1)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管理人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 附註：(1) 此函件乃向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非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所持有的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春泉產業信託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發出。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所持有的全部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及隨附的申請表格。
- (2) 公司通訊指由春泉產業信託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